

# 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甲組桌球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24年11月16日(星期六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體育館地下室一樓桌球室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2024年11月12日(四)中午12:20，校本部體育室會議室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團體賽：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不得併隊，限報名三隊，為男女混合團體(3男2女)，惟每隊報名人數不得低於5人，且男女不得兼點參賽。

(二) 個人男子組：參賽者須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每單位限報3名選手出賽。

(三) 個人女子組：各參賽者須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每單位限報3名選手出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賽

1. 視報名隊伍多寡編排賽制，於抽籤時公佈。比賽採五人三分制(男單、混雙、混雙)，各點皆須打完，且不得兼點。每隊限報一名\*乙組球員
2. 各點比賽為三局兩勝，每局11分計算，選手不得兼點參賽。
3. 團體賽棄權後，該場後續點數皆視為棄權，若該點選手於現場請假，則該點視為負點，後續點數皆可繼續進行。

(二) 個人賽

1. 大專盃乙組註冊之球員不得參賽。
2. 視報名人數多寡編排賽制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3. 比賽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以11分計算。
4. 本屆系際盃由上屆系際盃個人賽前四名之選手為種子選手，無需抽籤。

九、檢錄方式：

(一) 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台領取出賽單，填寫完畢後交還至檢錄臺，並在各點出賽時出示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請繳交在學證明，以及有照片之證件。參賽選手不得造假，若遭他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唱名比賽後10分鐘未到，該比賽項目就視為棄權。

十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球使用 Nittaku 三星 40mm+比賽用白色球。
- (二) 男女選手不得交叉參賽。
- (三)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鞋、運動裝，未穿運動鞋、運動服裝者不得參賽，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參賽。

- (四) 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競賽組填寫團體出賽單，開賽 5 分鐘後若該點選手不在現場，則全隊視同棄賽。
- (五) 各系所限一名教職員工可代表各系所參與比賽，請務必攜帶教師證和服務證，未攜帶者將不得出賽。
- (六)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隊。
- (七) 每場團體賽每隊限報名一位乙組選手上場。
- (八)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- 1. 勝負場次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
    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- (2) 積分計算方式：拿下一點得一分，輸則零分。
    - (3) 三隊或三隊以上勝負場次相同時，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判定
      - 甲、 $(\text{勝點數}) \div (\text{負點數})$ 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乙、 $(\text{總勝局數}) \div (\text{總負局數})$ 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丙、 $(\text{總勝分}) \div (\text{總負分})$ 之商大者獲勝。
  - 2. 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 - 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(九) 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十) 競賽章程及賽程如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不予受理。

\*備註：乙組球員之定義為大學階段擔任乙組選手，國高中階段之經歷不在此限，團體及個人賽皆可報名。